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8828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3k70w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磁性制品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U8B4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加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加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加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裘飞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13	BH002085	裘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彦宾	全文	BH052830	陈彦宾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303500
File No. 00003512330413

姓名: 袁 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5 月 26 日
Issued on

仅限用于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温州地区环评项目申报

事项
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
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
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
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
理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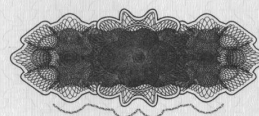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
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现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1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4 分 28.125 秒， 27 度 33 分 52.6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 审批机关：苍南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 1、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		

	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沙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沙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 2、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 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 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 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 ②居住用地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 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 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沙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
--	--

	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 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1 号)，属于龙港城市工业用地布局中的东部工业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的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1号）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排入地表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1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
---------------------	---

(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1 号)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迁改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改建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成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UV 光油、热熔胶。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半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5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涉及上光、复合工艺，本项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UV 光油、热熔胶）占比为 100%。	符合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6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	本项目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集气罩抽风。	符合

				秒。		
			8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10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3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						

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条例		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防治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不涉及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边角料无需破碎直接回用；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好。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密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上光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的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按要求执行；符合
	10	塑料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在密炼工序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执行；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集体密闭，密闭区域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气。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执行；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新料，设有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符合
	环境 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执行；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执行；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按要求执行；符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执行；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要求执行；符合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放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要求执行；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苍建〔2019〕274 号），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1 年 9 月委托编制《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审环建〔2021〕196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现项目厂区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高科路 333 号（温州八华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楼厂房。企业已批产能为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的生产规模，现项目现状正常生产，待迁改建环评通过后停产迁往新厂区。 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已建设完成的闲置厂房，将原厂区内的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内，同时取消了印刷、裱胶、压痕等后道工序，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仍为 4000 吨磁性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改建 项目投资：1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
------	--

厂房内 3 幢 1 号)

项目东面隔彩虹大道为在建工业厂房；南面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其它工业厂房；西面为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北面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迁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能	本项目产能增减	迁改建后全厂年产能	备注
1	磁性制品	4000 吨/年	0	4000 吨/年	主要用于冰箱贴等塑料软磁产品

注：现项目迁改建后其印刷、裱胶、压痕等后道工序取消。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迁改建项目，迁改建后项目设有 2 台密炼机、2 台磨粉机、2 台压延出片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最终达到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的生产规模。
储运工程	仓储	企业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汇总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密炼粉尘：经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与其他有机废气汇再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密炼、上光废气：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炼废气与上光废气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CAST 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

	水处理有限公司	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迁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	现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数量增减	迁改建后全厂数量
1	投料	送料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密炼	密炼机	2 台	2 台	0	2 台
3	磨粉	磨粉机	2 台	2 台	0	2 台
4	压延	压延出片机	2 台	2 台	0	2 台
5	上光	上光机	2 台	2 台	0	2 台
6	分切	收卷机	2 台	2 台	0	2 台
7		切断机	2 台	2 台	0	2 台
8	其他	充磁机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复合机	0 台	0	+1 台	1 台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1 台
9		压痕机	4 台	2 台	-2 台	0
10		裱胶机	4 台	3 台	-3 台	0
11	印刷	丝印机	2 台	1 台	-1 台	0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迁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现项目实际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增减	迁改建后全厂年用量	
1	磁粉	3480t/a	3480t/a	0	3480t/a	
2	CPE 树脂	400t/a	400t/a	0	400t/a	
3	环氧大豆油	70t/a	70t/a	0	70t/a	
4	淋膜纸	70t/a	70t/a	-15t/a	55t/a	
5	UV 光油	1t/a	1t/a	0	1t/a	
6	丝印油墨	0.5t/a	0.4t/a	-0.4t/a	0	

7	环保洗车水	0.1t/a	0.1t/a	-0.08t/a	0.02t/a
8	印刷版	0.2t/a	0.2t/a	-0.2t/a	0
9	水性胶水	5t/a	4t/a	-4t/a	0
10	热熔胶	0	0	+1.5t/a	1.5t/a

磁粉：铁氧体磁粉是指由 $\alpha\text{-Fe}_2\text{O}_3$ 加入金属氧化物所得具有磁性的颗粒。颗粒状磁粉具有结晶完整，表面光滑，尺寸合适，粒度均匀，性能稳定等特点。本项目使用的是已加工完成的外购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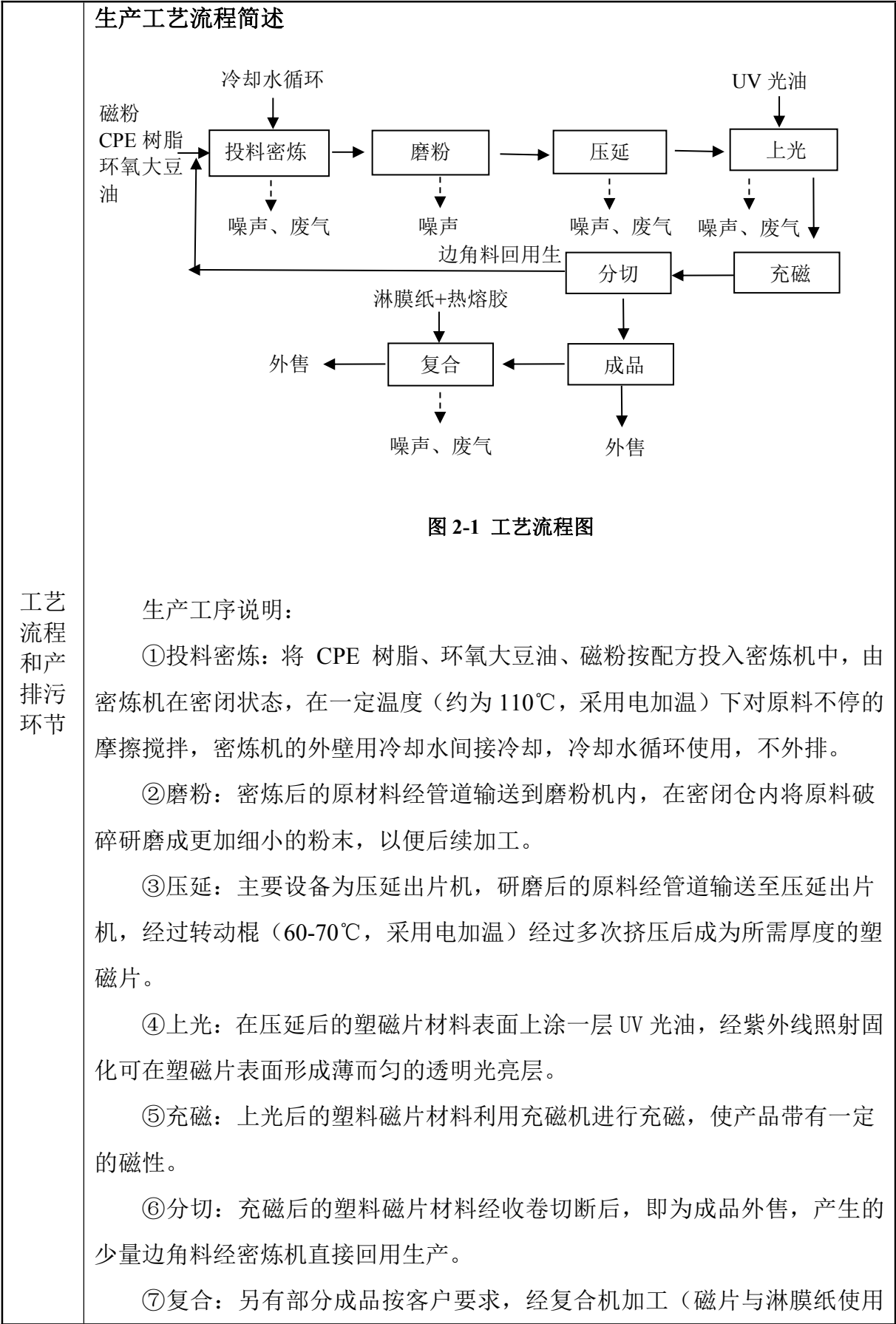
CPE 树脂：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 -30°C 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化学式 $\text{C}_4\text{H}_7\text{Cl}$ ，密度： 1.22 g/cm^3 （ 25°C ）。

环氧大豆油：环氧大豆油是用大豆油经过氧化处理后制得的一种化工产品，常温下为浅黄色粘稠油状液体，常压下沸点为 $885.6\pm 30^\circ\text{C}$ ，是一种使用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性能，且无毒性，是国际认可的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化学工艺助剂。

UV 光油：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 UV 光油中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90-92%，光敏引发剂 7-8%，助剂 1-2%。密度： 0.95 g/cm^3 ，沸点： $140\text{—}145^\circ\text{C}$ 。

热熔胶：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淡黄色固体颗粒，软化点： $79\text{--}82^\circ\text{C}$ ，由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78-85%、增粘树脂 $\leq 15\%$ 、石蜡 7%成分组成。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 $\leq 50\text{g/kg}$ 。石蜡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text{C}_n\text{H}_{2n+2}$ ，其中 $n=17\sim 35$ ，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在 $47^\circ\text{C}\text{--}64^\circ\text{C}$ 熔化，密度约 0.9g/cm^3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及甲醇等极性溶剂。

	环保洗车水：项目环保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35~50%）、表面活性剂（25~40%）、有机助剂（10~15%），密度 0.79g/cm³。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约 13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300g/L 的限值要求。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原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迁改建后员工人数减少 5 人，全厂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1200m²（厂房共 1 层），布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	--



热熔胶复合) 后再外售。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投料、密炼	粉尘
	密炼、压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上光、复合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
	上光	废包装桶、废抹布
	磨粉	废过滤网
	分切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厂房，该厂房已清空无历史遗留污染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6。

表 2-6 企业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审批产能	现有项目验收产能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	建设地址
1	磁性制品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苍建（2019）274 号	2000 吨/年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0（已搬迁）	龙港市世纪大道南侧、规划二街以东、规划三街以西（温州中融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幢第 1 层）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龙审环建（2021）196 号	4000 吨/年	2022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4000 吨/年	龙港市高科路 333 号（温州八华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楼厂房

现项目原厂区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高科路 333 号（温州八华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楼厂房。排污登记编号：91330327MA2AQU8B43001W。根据《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审环建（2021）196 号）及《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温州精泓环验[2021]0356 号），对企业现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如下：

1、现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表 2-7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磁性制品（冰箱贴、塑料磁片）	4000 吨/年

2、现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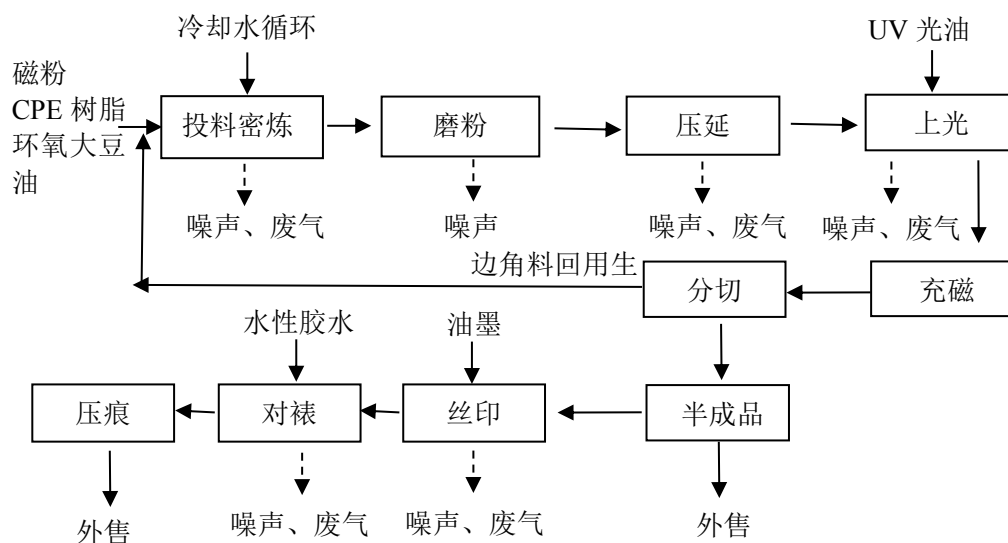


图 2-2 现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1) 投料密炼：将 CPE 树脂、环氧大豆油、磁粉按配方投入密炼机中，由密炼机在密闭状态，在一定温度下对原料不停的摩擦搅拌再经磨粉机将原料破碎、研磨成细小的粉末以增加原料的可塑性。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密炼机的外壁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2) 压延：主要设备为压延出片机，将混合密炼、磨粉后的原料压延形成片材。

3) 上光：在压延后的塑料磁片材料表面上涂一层光油，形成保护膜，经紫外线照射光油直接固化。

4) 充磁：上光后的塑料磁片材料利用充磁机进行充磁，使产品带有一定的磁性。充磁后的塑料磁片材料经分切后部分半成品对外销售。

5) 丝印：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印刷版通过印刷机将丝印油墨印在淋膜纸上形成特定的图案。

6) 对裱：利用企业生产的塑料磁片材料与淋膜纸通过裱胶机进行对裱加工。

7) 压痕：经对裱加工后的塑料磁片材料再经压痕、包装等后道工序形成

各种规格类型的产品出厂。

3.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已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见表 2-8：

表 2-8 现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2	废气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炼塑挤出、上光、丝印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	密炼机、上光机、丝印机、对裱机集气后汇总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4	固废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5	/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	符合

4、现项目污染源统计情况

根据现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资料，企业现有项目总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2-9。

表 2-9 企业现项目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项目审批核定排放量	现项目环保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VOCs	0.206t/a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0.125t/a*	是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012t/a	/	0.012t/a	是
		氨氮	0.0012t/a		0.0012t/a	
		总氮	0.0036t/a		0.0036t/a	
		水量	240t/a		240t/a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50t/a）	0	0（40t/a）	/
		废包装	0（0.049t/a）	0	0（0.04t/a）	/
		废过滤网	0（0.02t/a）	0	0（0.02t/a）	/
		废网框	0（0.1t/a）	0	0（0.1t/a）	/
		废包装容器	0（0.66t/a）	0	0（0.6t/a）	/
		含油墨废抹布	0（0.2t/a）	0	0（0.2t/a）	/
		废 UV 灯管	0（0.01t/a）	0	0（0.01t/a）	/
		废印版	0（0.1t/a）	0	0（0.1t/a）	/
		废活性炭	0（2.35t/a）	0	0（2.35t/a）	/

注：*根据《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温州精泓环验[2021]0356 号）。

7.现项目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2 年 1 月 8 日）和《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温州精泓环

验[2021]0356号)。

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现项目厂区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高科路 333 号（温州八华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楼厂房。厂内不设食宿，采用白班 8 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 $\geq 75\%$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1) 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1-12 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气 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7.5	27.2	27.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01	5526	5679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	/	/	1.55× 10 ⁻¹	/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	8.75	8.6	8.75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5809	5718	5749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5.04× 10 ⁻²	/	达标	
采样 点位	项目		2021-12-1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气 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28.2	28.0	2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69	5686	5536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	/	/	1.60× 10 ⁻¹	/		
废气 处理 设施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5	9.42	9.34	9.42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5799	5707	5700		/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10 ⁻²	/	达标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1-12-11	0.7	0.69	0.74	4.0	达标	
		2021-12-12	0.58	0.62	0.6			
南侧厂界		2021-12-11	1.29	1.32	1.40			
		2021-12-12	0.62	0.56	0.57			
西侧厂界		2021-12-11	1.36	1.3	1.33			
		2021-12-12	1.22	1.26	1.22			
北侧厂界		2021-12-11	1.36	1.27	1.28			
		2021-12-12	1.22	1.39	1.30			
(2) 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高噪声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1-12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1-1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2-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2021-12-11	8.5	8.5	8.5	6-9	达标
		2021-12-12	8.3	8.4	8.5		
	悬浮物 (mg/L)	2021-12-11	171	147	207	400	
		2021-12-12	218	157	192		
	化学需氧 量 (mg/L)	2021-12-11	182	160	166	500	
		2021-12-12	201	188	189		
	氨氮 (mg/L)	2021-12-11	32.8	31	31.8	35	
		2021-12-12	29.7	31.4	30.5		
	总磷 (mg/L)	2021-12-11	2.66	2.52	2.59	8	
		2021-12-12	2.4	2.5	2.44		

(4)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验收结论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中的有关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3-12	150	8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	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59	80	73.7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30	160	81.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5	150	63.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3	35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8	75	64	

根据 2021 年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龙港市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Ⅳ类水质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中江南河网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江南河网	Ⅳ	Ⅳ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江南河网 2 个监测断面实测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磁性制品生产加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投料、密炼、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光、复合工序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由于密炼废气和上光废气处理共用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通过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密炼、上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1.0	/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表 3-6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0.26		0.2

营运期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 1、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 迁改建完成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与现项目 VOCs 排放量减少 0.025t/a，全厂 VOCs 总排放量在现有核定范围内且已替代削减，因此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8。
-------------------------	---

表 3-9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项目已审批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 控制指标	排放增 减量	区域替代 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 削减量	全厂总量 控制指标
COD	0.012t/a	0.010	-0.002	/	/	0.010
氨氮	0.0012t/a	0.001	-0.0002	/	/	0.001
总氮	0.0036t/a	0.003	-0.0006	/	/	0.003
VOCs	0.206t/a	0.181	-0.025	/	/	0.18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投料间，密炼机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在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类粉尘数量较小且很难定量描述，其产生量与职工操作方法有较大关系。同时，该部分粉尘比重较大，绝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以固废的形式被收集，定期清理打扫，仅有很小部分散布至车间外大气环境中，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密炼机拌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大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塑料软磁冰箱贴、3500 吨塑料软磁迁扩建项目），密炼粉尘约为粉物料加工量的 0.1%，本项目需加工的粉物料为 388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88t/a。拌料过程在密炼机内部密闭空间内进行，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汇总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处理效率 95%，粉尘排放量为 0.194t/a，处理风量约 800m³/h。 ②密炼废气 本项目密炼机运行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电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加热温度控制在 CPE 原料（热解温度 170℃）热分解温度以下，且加入稳定剂环氧大豆油，因此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氯化氢等物质，本环评不进一步定量分析。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磁性塑料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0.539kg/t（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原料计算。本项目 CPE 塑料年耗量为 4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

	项目原料中的环氧大豆油，常压下沸点为 $885.6\pm 30^{\circ}\text{C}$，挥发性低，耐热性好。由此在密炼过程中环氧大豆油挥发量很少。因此，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在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面积为 0.6m^2，风速 1.0m/s，单台风量为 $2160\text{m}^3/\text{h}$，共 2 台密炼机，则处理风量约 $4320\text{m}^3/\text{h}$。废气收集后与上光废气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01）。 ③压延废气 项目压延过程加热温度为 $60\text{-}70^{\circ}\text{C}$（采用电加温），此温度下 CPE 树脂未达到熔融温度（CPE 塑料熔融温度约为 $110\text{-}130^{\circ}\text{C}$），同时低于环氧大豆油沸点温度，因此物料受热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④上光废气 项目原料压延出片后，需在表面上涂光油，在成品表面形成保护层，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 UV 光油中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90-92%，光敏引发剂 7-8%，助剂 1-2%。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按含量最大值以及假设使用过程中单体和助剂全部挥发。项目 UV 光油使用量为 1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12t/a。 项目使用蘸有洗车水的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以去除设备上残留的光油，项目环保型洗车水用量为 0.02t/a，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t/a。 项目在上光机设置集气罩，集气面积以 0.4m^2 计，风速取 1.0m/s，设计风量为 $1440\text{m}^3/\text{h}$。本项目共有 2 台上光机，总风量为 $2880\text{m}^3/\text{h}$。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01）。 ⑤复合废气 项目复合工序采用热熔胶做为胶粘剂，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
--	--

	主要由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78-85%、增粘树脂≤15%、石蜡 7% 成分组成。其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 左右。本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采用电加热，此温度下热熔胶原料分子中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没有热分解废气产生，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包装-热塑类≤50g/kg，项目使用热熔胶为 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最大值 50g/kg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5t/a。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因此可不建设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故本项目要求复合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处理效率 95%），除尘后的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汇总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环保设施总处理风量为 8000m³/h，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	---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密炼工序)	3.880	有组织	0.194	0.081	10.13	0.194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密炼工序)	0.216	有组织	0.037	0.015	1.9	0.069
		无组织	0.032	0.013	/	
非甲烷总烃 (上光工序)	0.115	有组织	0.020	0.008	1.0	0.037
		无组织	0.017	0.007	/	
非甲烷总烃 (复合工序)	0.075	有组织	/	/	/	0.075
		无组织	0.075	0.031	/	
VOCs (合计)	0.406	有组织	0.057	0.023	2.9	0.181
		无组织	0.124	0.051	/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密炼上光	生产车间	密炼机、上光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复合	生产车间	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密炼	生产车间	密炼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00	95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574549	27.564524	3	15	0.5	11.3	303	24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

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2	15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颗粒物	1h	1 次	1.62	202.5	

根据上表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处理效率 95%），除尘后的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汇总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环保设施总处理风量为 8000m³/h，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粉尘可采用布袋除尘技术，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经核算，上述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6、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9	0.023	0.173*	是
	颗粒物	20	/		10.13	0.081	/	是

注：*以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7、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执行。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注：厂界即厂房外

（2）废水

项目迁改建后人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50 L/（p·d）计，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1t/a。生活污水汇总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7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	/	191	/	191
	COD	400	0.076	400	0.076	50	0.010
	氨氮	30	0.006	30	0.006	5	0.001
	总氮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	化粪池（TW001）	3t/h	是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	DW001	企业总排口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有限公司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DW001	120.574527	27.565057	企业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03t/d	0.010t/a						
		氨氮	5mg/L	0.000003t/d	0.001t/a						
		总氮	15mg/L	0.00001t/d	0.003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0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3t/a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CAST 处理工艺, 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鳌江。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2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7)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表 4-11 2022 年 1~6 月各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1~6 月		
	实际 处理水量	达标 水量	达标率	实际 处理水量	达标 水量	达标率	季均处理 水量之和	季均达标 水量之和	达标率
鹿城区	62.45	62.45	100%	61.53	61.53	100%	123.98	123.98	100%
龙湾区	12.72	12.72	100%	14.26	14.26	100%	26.98	26.98	100%
瓯海区	4.67	4.67	100%	4.67	4.67	100%	9.34	9.34	100%
洞头区	0.74	0.74	100%	0.76	0.76	100%	1.50	1.50	100%
经开区	7.44	3.65	49.1%	7.28	7.28	100%	14.72	10.93	74.3%
瓯江口区	1.03	1.03	100%	1.35	1.35	100%	2.38	2.38	100%
永嘉县	0.91	0.91	100%	0.98	0.98	100%	1.89	1.89	100%
平阳县	6.02	6.02	100%	5.72	5.72	100%	11.74	11.74	100%
苍南县	6.80	6.80	100%	6.78	6.78	100%	13.58	13.58	100%
龙港市	6.71	6.71	100%	6.26	6.26	100%	12.97	12.97	100%
文成县	1.01	1.01	100%	0.99	0.99	100%	2.00	2.00	100%
泰顺县	1.65	1.59	96.4%	2.09	2.09	100%	3.74	3.68	98.4%
乐清市	22.80	22.80	100%	23.43	23.43	100%	46.23	46.23	100%
瑞安市	23.23	23.23	100%	25.90	25.90	100%	49.13	49.13	100%
全市	158.19	154.34	97.6%	162.00	162.00	100%	320.19	316.34	98.8%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4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有关设备噪声源声级水平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隔声效果 dB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1	送料机	73-75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与消声器；风机加装消音器、管道阻尼，车间实体墙隔声。	20	53-55	8h/d
2	密炼机	73-75		20	53-55	8h/d
3	磨粉机	83-85		20	63-65	8h/d
4	压延出片机	73-75		20	53-55	8h/d
5	上光机	73-75		20	53-55	8h/d
6	收卷机	73-75		20	53-55	8h/d
7	切断机	73-75		20	53-55	8h/d
8	充磁机	73-75		20	53-55	8h/d
9	复合机	73-75		20	53-55	8h/d
10	风机	87-90		20	67-70	8h/d
11	冷却塔	83-85		20	63-65	8h/d

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同一平面，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B、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0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昼间）
1	厂界东侧	61.6	65
2	厂界南侧	53.1	65
3	厂界西侧	61.5	65
4	厂界北侧	52.9	65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光油、环氧大豆油、洗车水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类比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边角料

本项目压延、分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约 39t/a，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蘸有洗车水的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以去除设备上残留的光油，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4t/a（含擦拭下来光油等）。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收集粉尘

密炼粉尘产生量 3.88t/a，粉尘收集率 100%，除尘效率为 95%，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686t/a，收集后回用生产。

⑦废活性炭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项目 VOCs 去除量为 0.225t/a, VOCs 初始浓度<100mg/m³,项目拟设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5t/a,则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每 4 个月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25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过滤网

本项目磨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	/	2.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	2.3t/a
边角料	压延分切	固体	/	/	/	/	39t/a	/	回用	39t/a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	/	/	/	3.686t/a	/	回用	3.686t/a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体	一般固废	/	292-007-07	/	3t/a	暂存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3t/a
废过滤网	磨粉工序	固体	一般固废	/	292-007-09	/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体	危险废物	污染物残留	HW49 900-041-49	T/In	1.5t/a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1.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1.725t/a			1.725t/a
废抹布	上光	固	危险废	光油	HW49	T/In	0.04t/a			0.04t/a

布	工序	体	物	残留	900-041-49					
---	----	---	---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角	10m ²	袋装	0.6t	4个月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6t	4个月
3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4t	4个月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定期委托处置。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留存五联单。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生产废气主要为密炼、上光废气、复合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沉降，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和保护绿地，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危废仓库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17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Q 值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UV 光油	1	/	/	0.01	100	T, I	原料仓库	地下水、大气、土壤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6t	/	0.025	50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活性炭	0.6t	有机废气残留			T/In		
	废抹布	0.04t	光油残留			T, I		
合计				0.035	/	/	/	/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存储量为 50t。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0.035) < 1$ ，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密炼、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项目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风量为 8000m³/h），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A001/密炼 粉尘	颗粒物	经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管道与其他有机废气汇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	COD、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 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磨粉过程	废过滤网	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光工序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2、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应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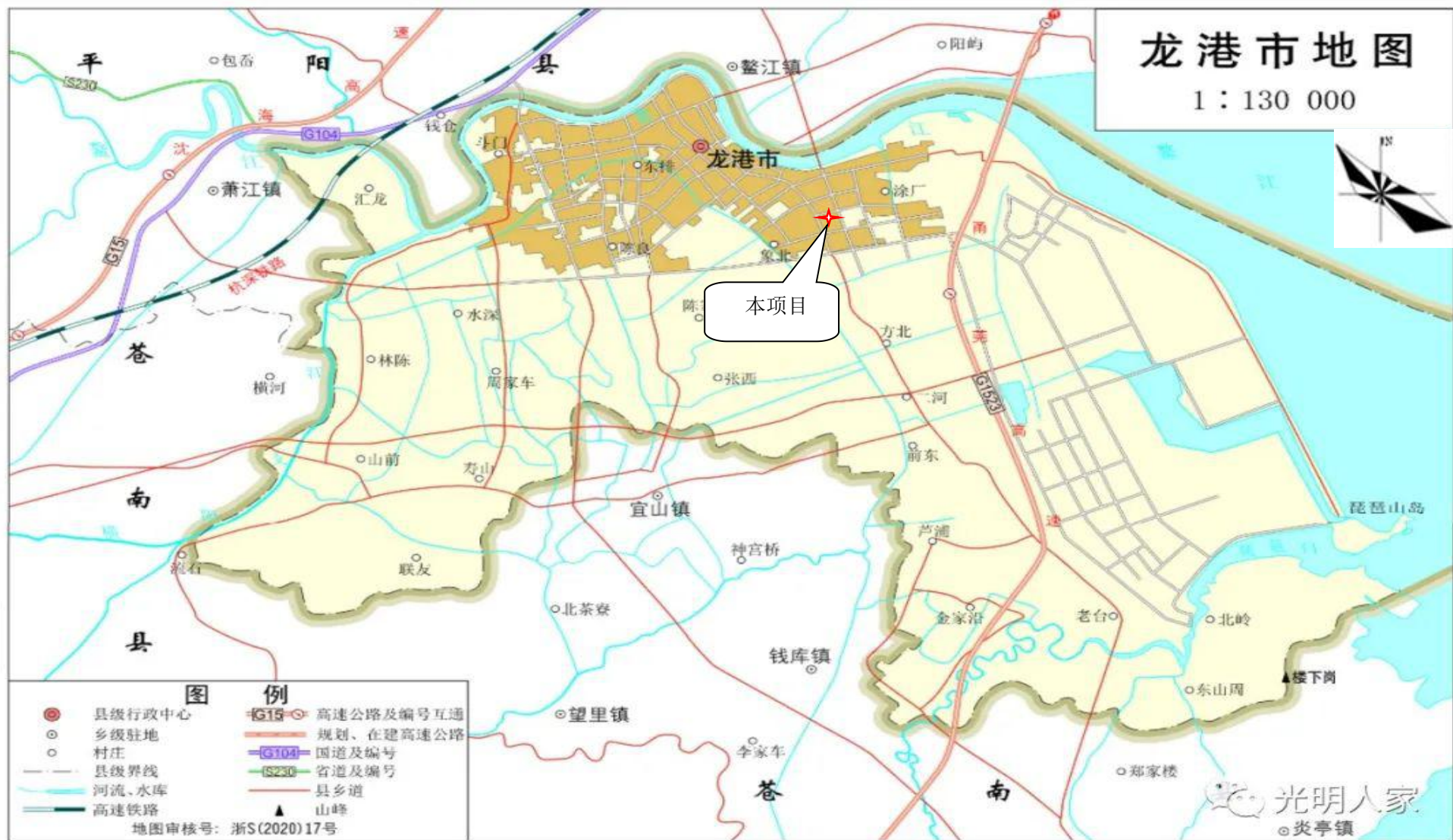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改建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25t/a	0.206t/a	0	0.181t/a	0.125t/a	0.181t/a	+0.056t/a
	颗粒物	1.04t/a	1.04t/a		0.194t/a	1.04t/a	0.194t/a	-0.846t/a
废水	水量	240t/a	240t/a	0	191t/a	240t/a	191t/a	-49t/a
	COD	0.012t/a	0.012t/a	0	0.01t/a	0.012t/a	0.01t/a	-0.002t/a
	氨氮	0.0012t/a	0.0012t/a	0	0.001t/a	0.0012t/a	0.001t/a	-0.0002t/a
	总氮	0.0036t/a	0.0036t/a	0	0.003t/a	0.0036t/a	0.003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40t/a）	0	0	0	0（40t/a）	0	0（-40t/a）
	废包装	0（0.04t/a）	0	0	0（3t/a）	0（0.04t/a）	0（3t/a）	0（+2.96t/a）
	废过滤网	0（0.02t/a）	0	0	0（0.02t/a）	0（0.02t/a）	0（0.02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35t/a）	0	0	0（1.725t/a）	0（2.35t/a）	0（1.725t/a）	0（-0.625t/a）
	废网框	0（0.1t/a）	0	0	0	0（0.1t/a）	0	0（-0.1t/a）
	废包装容器	0（0.6t/a）	0	0	0（1.5t/a）	0（0.6t/a）	0（1.5t/a）	0（+0.9t/a）
	废抹布	0（0.2t/a）	0	0	0（0.04t/a）	0（0.2t/a）	0（0.04t/a）	0（-0.16t/a）
	废 UV 灯管	0（0.01t/a）	0	0	0	0（0.01t/a）	0	0（-0.01t/a）
	废印版	0（0.1t/a）	0	0	0	0（0.1t/a）	0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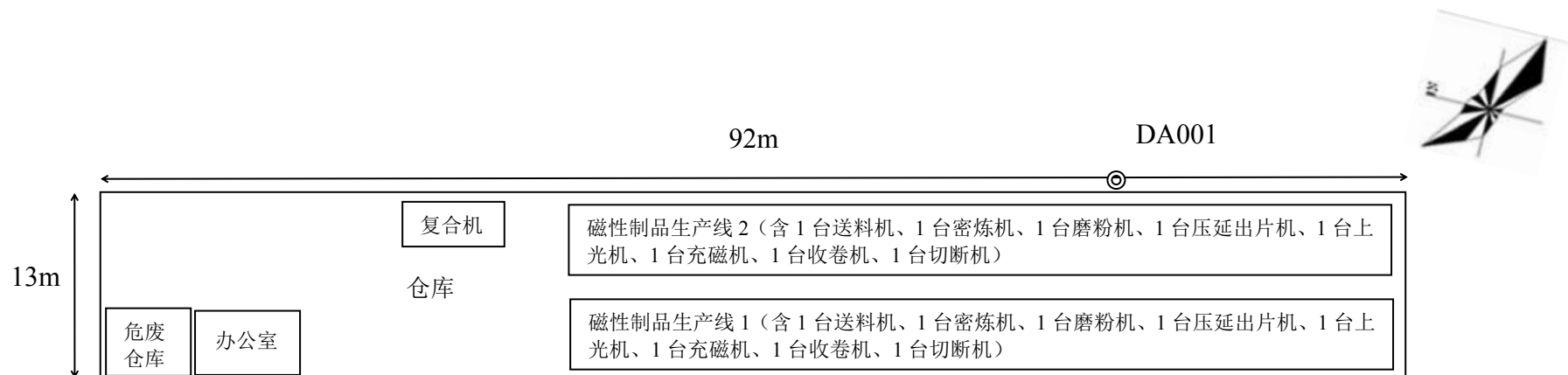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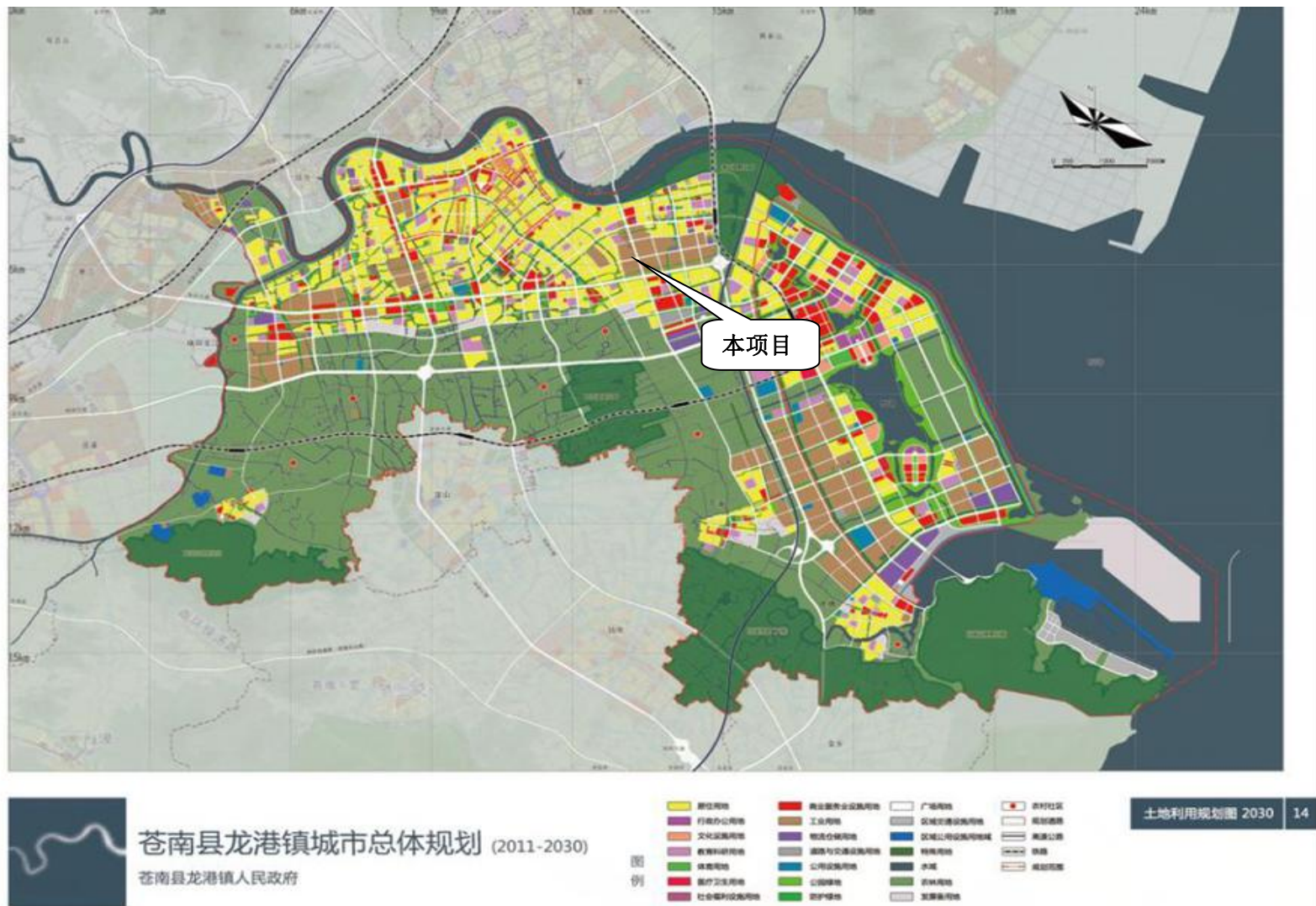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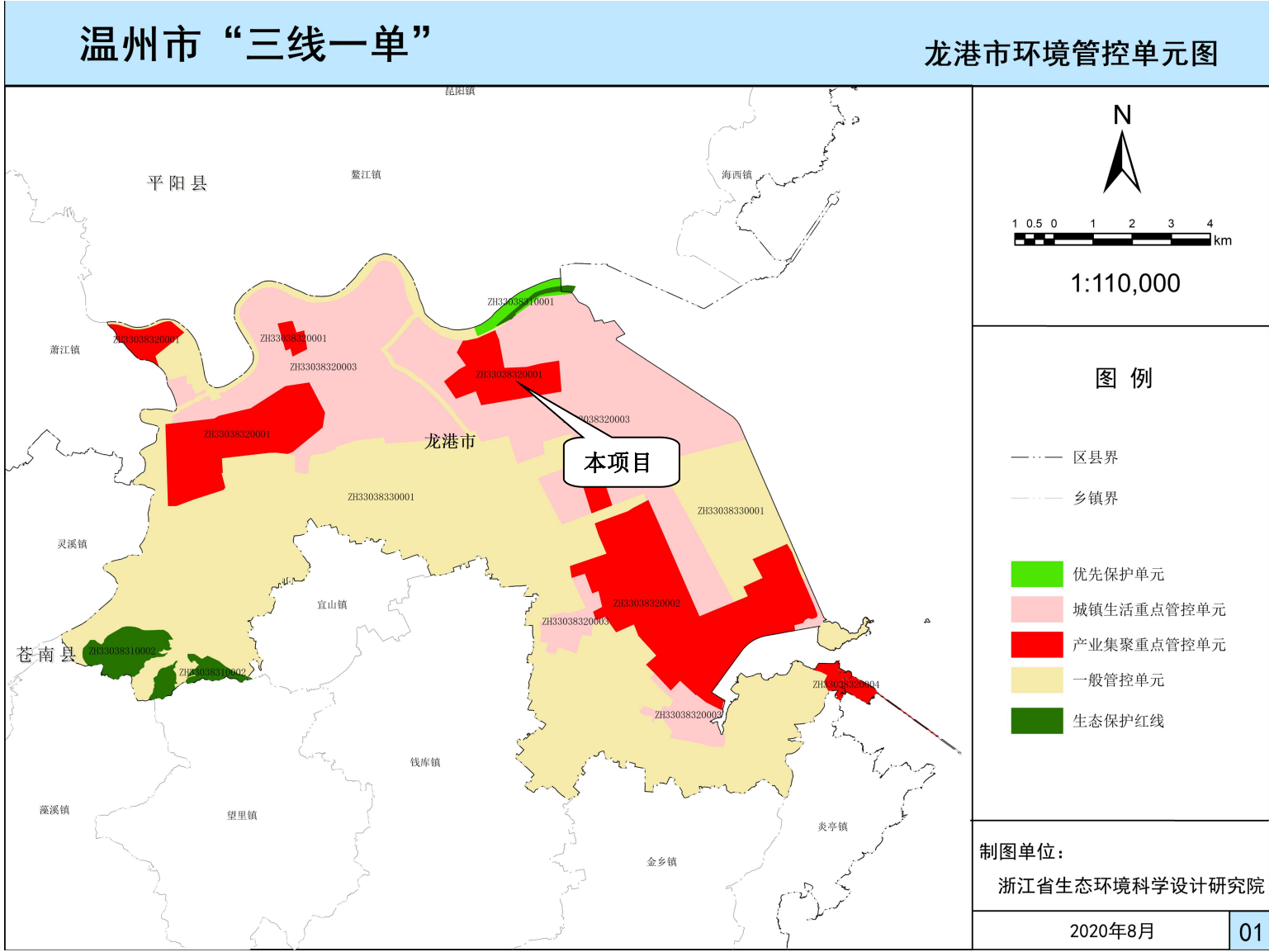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2）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450



附图四 龙港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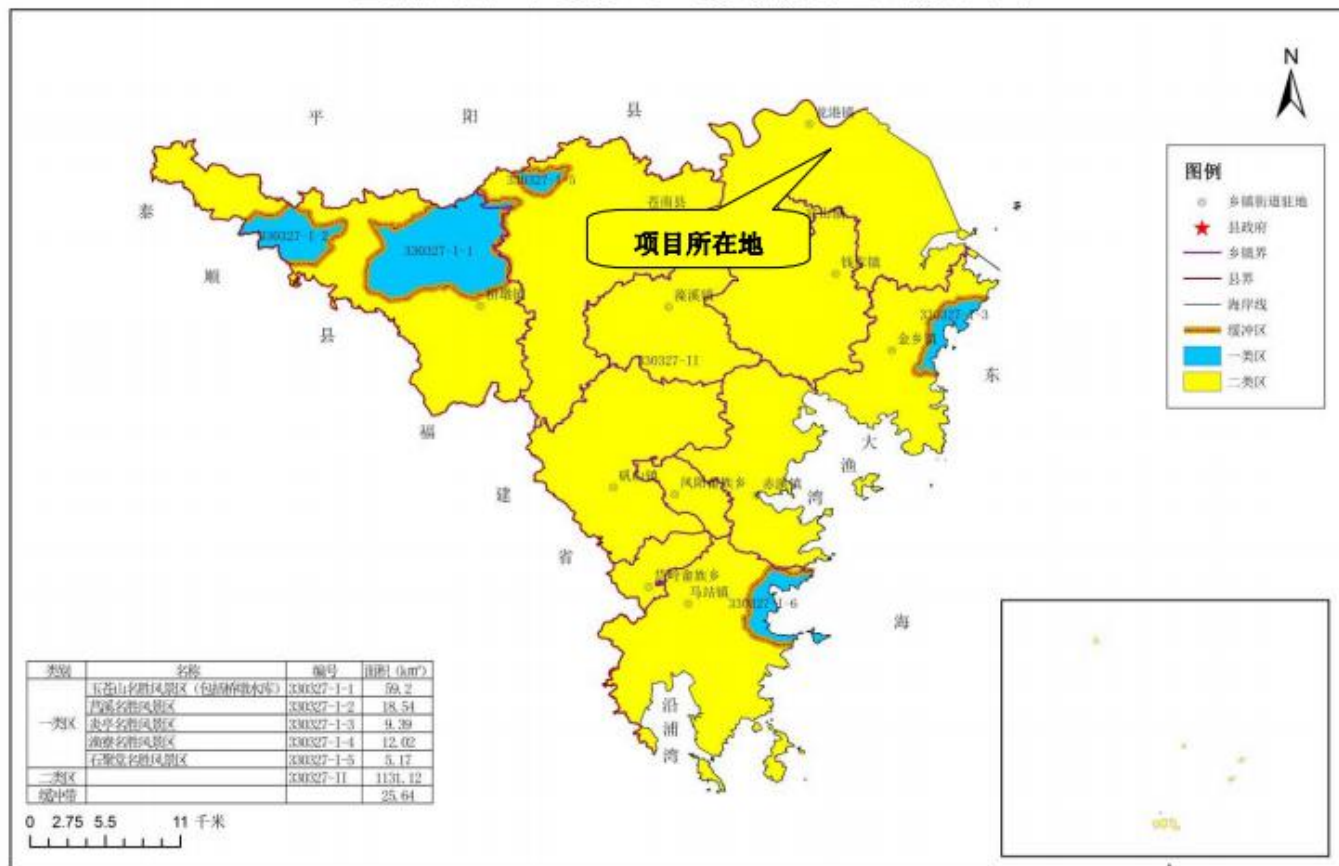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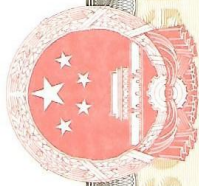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UB4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普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加凯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1号）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技术研发，橡胶磁铁、冰箱贴、磁条、磁片及其他磁性制品、文具、玩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皮革制品、铁布、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71201199016904836

浙 (2019) 苍南县 不动产权第 0042082 号

权利人	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镇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7002055GB00162F0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1702.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722.7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4年0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91702.6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91702.63m ² , 其中租用土地面积91702.6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该宗地属于建明, 待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变更登记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1 1 工业 11722.74m² 11722.74m² 0m² 2004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审环建〔2021〕196号

关于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 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温州英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龙港市高科路333号4幢一楼，建筑面积1414m²。主要以永磁铁氧体磁粉、CPE树脂、环氧大豆油、淋膜纸、水性胶水、UV光油、丝印油墨等原辅料，通过投料炼塑、挤出压延、上光、充磁、丝印、对裱、压痕等工艺，形成年产4000吨磁性制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8 日，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苍南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制品、塑料制品等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八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高科路 333 号 4 幢一楼用作迁建项目生产用房，总投资为 1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为 1414m²，建成后达到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温州英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龙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审环建〔2021〕196 号。

现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组织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苍南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丝印机、充磁机、裱胶机均减少 1 台；压痕机减少 2 台，部分产品丝印工序外协制备，根据现场调查核实现有设备满足设计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对所提供的环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2022年11月15日